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冠豪高新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认为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通财务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监管，其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诚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，诚通财务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诚通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，风险评估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谢先龙、李飞、张虹、刘岩、王义福均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家易、王能光、黄娟

2023 年 8 月 15 日